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和田市文物局)的2024年和田市北京服装周民族特色服装展活动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和田市北京服装周民族特色服装展活动项目(包五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高之台艺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13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.7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高之台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4日

